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23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1份
(19074077_111302351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再起，請貴校(單位)加強所屬廁所消毒
作業，以降低廁所傳播病毒之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13日北市環資字第
1113012627號函辦理。
- 二、近期持續有COVID-19確診病例個案，目前疫情警戒標準為
二級，仍請貴校(單位)加強督導廁所消毒作業，以降低廁
所傳播病毒之風險，並請持續注意廁所清潔維護，提供潔
淨安全如廁環境。
- 三、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詳如附件），公廁範圍消毒作業由管理單位負責，包含
人員會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
蓋及沖水握把等。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
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
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

北投國小 1110118



SFAA1116000387

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消毒頻率每天至少一次，並視人潮使用量提升消毒次數。

- 四、請貴校(單位)確實督導人流頻繁場所之廁所加強消毒作業，並視人流頻繁狀況提升消毒次數。並請每日確實執行消毒，另宣導進入公廁應全程配戴口罩，使用坐式馬桶應蓋上馬桶蓋後再沖水，如廁後澈底清潔手部，以防範廁所清掃人員及使用者接觸之風險。
- 五、該局稽查人員將查閱各項清掃作業紀錄及加強檢視現場消毒作業維護情形。
- 六、檢送「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